

附件三

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共同合作委託經營計畫作業規範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輔導原住民開發原住民保留地資源，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利用，擴大經營規模，改善經營型態，提昇產業層次及競爭力，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補助對象：

- (一) 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 (二) 各級農（漁）會及經依法設立登記之原住民私法人團體。
- (三) 學術或研究機關（構）。

三、補助範圍：

- (一) 原住民族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工業資源開發、原住民文化保存興辦等。
- (二) 原住民保留地社會福利事業、觀光事業、休閒農場、生態農場、生物多樣性自然資源維護等。
- (三) 原住民農、林、漁、牧、觀光、休閒、生態產業、生物多樣性資源維護等共同經營事業體、。
- (四) 其他相關產業經營合作事業體及教育研討等。

四、計畫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年度計畫：申請機關（構）或各級農（漁）會及經依法設立登記之原住民私法人團體，須於每年度八月前提出年度計畫並依「實施要點第 15 點」規定釐訂細部計畫書提出申請。
- (二) 活動計畫：申請機關（構）或各級農（漁）會及經依法設立登記之原住民私法人團體，須於興辦事業計畫三個月前或活動開始 一個月前備齊下列書件提出申請：
 - 1、申請書（如附件一）。
 - 2、計畫書（格式自訂）。但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時間、地點、活動內容、實施步驟與方法、經費預算及效益等項）。
 - 3、檢具經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補助標準：

- 1、原住民保留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工業資源開發、原住民文化保存、原住民保留地社會福利事業、觀光事業、休閒農場、生態農場等興辦事業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整。
- 2、原住民農、林、漁、牧、觀光、休閒、生態產業、生物多樣性資源維護等共同經營事業體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整。
- 3、辦理原住民土地資源或利用事業相關研討（習）會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整。

4、其他與原住民土地利用或資源維護相關活動依其性質酌予補助。但其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前三項補助最高額度。

5、申請補助相關活動經費之額度不得超過 50%比率為補助最高額度並應具備其配合款辦理。

6、相關計畫之申請補助應具有自籌配合款辦理。

(二) 同一申請機關（構）或各級農（漁）會及經依法設立登記之原住民私法人團體，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三)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四) 申請案應確實依照計畫執行，結算之總經費若低於提出申請之總經費，本會將依比例核減補助款。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 經同意補助之計畫或活動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應即函報本會核備。

(二) 原始憑證應依照「支出憑證證明規則」之規定辦理（原始憑證應依序裝訂，附經費支出明細表，並加封面，如附件二）。

(三)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四)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五)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由接受補助機關（構）負責，並於原始憑證送本會時，一併附送相關扣繳證明文件。

七、督導與考核：

(一)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份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二) 本會對經核定受補助機關（構）或各級農（漁）會及經依法設立登記之原住民私法人團體，應予輔導妥予協助，必要時得派員實地瞭解執行情形及績效。

(三) 本會對辦理成效優良者，得酌予適當之獎勵。

八、附則：

(一) 受補助機關（構）或各級農（漁）會及經依法設立登記之原住民私法人團體，之各項宣導資料應於適當位置標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字樣。

(二) 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各有關人員應依權責核實辦理，如有不實之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三) 本要點之申請案件，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

附件三之 1

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共同合作委託經營計畫或活動申請書

單位：新台幣元

申請單位 名稱	經登記或立案之核准 機關、日期、文號	負責人		地址	業務聯絡人及電話		
		職稱	姓名				
計畫 名稱				計畫執行 期間			
計畫 內容 概要							
預期 效益							
計畫總經費				(請詳填)			
申請單位自籌款		其他中央 單位補助 經費					
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費							

縣（市）政府補助 經費			
最近兩年曾獲行政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 補助之計畫及金額			
檢附： ☐ 計畫書 ☐ 其他有關文件。			
（申請單位戳記） （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之 2

(接受補助單位名稱)

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共同合作委託經營計畫或活動經費支出憑證簿

1、計畫名稱：
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補助日期及文號：
3、接受補助經費新台幣（大寫）：
4、原始憑證共 張，計新台幣：
5、剩餘款應繳回新台幣（大寫）：

單位首長	會計單位	業務單位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補（捐）助或委託辦理

經費支出憑證黏存單（簿）

已暫付案件核
銷時須加附本單

傳票號碼：_____

行政院 原住 民族 委員 會	憑証 號碼		預算科目		金額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經辦人員		科長		業務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領-----據-----浮-----貼-----線-----

受 理 單 位	接受補（捐）助： 或委託辦理單位		預定計畫經費總額：\$						
	計畫（活動）名稱：		實際計畫經費總額：\$						
	本會補助金額：		占經費總額： 比 例						
	他機關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	占經費總額： 比 例						
	自行分擔金額：		占經費總額： 比 例						
	經費支出項目	金額	備註						
	合計								
	繳回款共計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業務經辦單位		會計單位		單位首長					

